

國立體育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及「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等8項法規。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簡稱本辦法）第 5 條及附件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2 月 7 日第 114AE00037 號簽文奉准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簡稱弱勢助學計畫），各校得要求申請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三、考量本校依弱勢助學計畫安排學生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旨在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允宜與住宿費用無對價關係，爰擬修正本辦法第 5 條，統一服務學習時數為每學期 25 小時。另，依弱勢助學計畫第四點提及，校內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住宿，爰擬新增寒暑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規定，併修正本辦法附件（申請表）。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修正草案（附件）及現行辦法（附件），如提案一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簡稱本辦法)第20條、第24條及第26條修正案，及廢止「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規章」(簡稱生活規章)，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3 月 2 日第 114AE00066 號簽文奉准辦理。
- 二、依據本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另，本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略)」考量生活規章(附件)非針對學生宿舍之生活管理規定，前述條文所載事項另訂於「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附件)，爰擬將前述條文內「學生宿舍生活規章」修正為「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以符現行相關規定。
- 三、本辦法除第 9 條至第 17 條條文內容涉及經費外，其餘皆屬宿舍生活及行政管理規定，未涉及經費收支。考量本辦法依中央政策、法規及實務需要，滾動修正較為頻仍且未涉及經費收支，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係列報告事項。為使本辦法修正、實施之作業時程更具效率，避免因未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而延宕修正規定之實施，擬修正第 26 條條文。
- 四、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有「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培養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考量生活規章制定之初係為培養學生能自治、守紀律及行為規範，惟相關規定已於獎懲辦法法律定，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爰擬廢止生活規章。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修正草案(附件)及現行辦法(附件)，如提案二附件。

決議：

- 一、經在場委員討論，有關本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二時至五時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已不符時宜，請刪除；另生活公約第 1 條第 2 項併同刪除。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 時。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14/3/6 學生事務會議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113/12-114/2)

(一)推動學生生活輔導業務

1. 立法院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告後 112 年 3 月 22 日實施，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對象包含教職員工生與廠商)，本校配合實施與公告通知並張貼相關海報與布條，違規者依防制法辦理(罰責)，請各與會師長幫忙持續宣導。
2. 113-1 學期辦理男生兵役相關事項，計有緩徵申請 314 人、緩徵延長修業申請 73 人、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39 人、儘召申請 20 人、儘召延長修業申請 1 人、儘召原因消滅申請 4 人；均發文各縣市政府與後指部登錄在案。
3. 113-2 學期辦理男生兵役相關事項，計有緩徵申請 8 人、緩徵延長修業申請 12 人、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1 人、儘召申請 0 人、儘召延長修業申請 3 人、儘召原因消滅申請 0 人；均發文各縣市政府與後指部登錄在案。
4. 轉達宣導行政院與交通部通知『路口安全』與『停讓行人』之觀念，相關資訊參考交通部安全入口網/行人下載專區。
5. 藥物防制宣導：
 - (1)新興毒品假借包裝上市，勿因好奇心致使自身染毒。
 - (2)大麻在國內未開放使用仍屬第2級管制毒品。
 - (3)行政院加速毒品審議流程，113年8月5日已正式將依托咪酯在內的3種麻醉菸彈成分列為三級毒品。法務部於113年11月麻醉菸彈主成分3種，包括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和異丙帕酯，吸食者會呈現全身顫抖、極度恍惚等脫序症狀，如同喪屍，又稱喪屍菸彈。
 - (4)法務部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宣布，毒品審議委員會已將依托咪酯等 3 項化學物質，從 3 級毒品改列為 2 級毒品，未來製造、販賣、運輸等刑度都會提高，且單純持有與施用，也會構成犯罪。
6. 持續宣導請各系所轉達同學：
 - (1)注意個人交通安全。
 - (2)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從事團隊活動或登山請務必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以利學校掌握。
 - (3)學生打工請注意交通安全及自身安全。
 - (4)至公眾場所飲料不離開視線及不隨意接受贈送的茶飲。
 - (5)新興毒品假借包裝上市，勿因好奇心致使自身染毒。
 - (6)校外賃居應避免一氧化碳中毒危險，檢視賃居地熱水器裝置是否置於室外且通風良好。
 - (7)從事水上活動應注意活動安全。

(8)求職防騙教戰守則~「三要七不原則」

- A. 「要確定」：事先蒐集應徵公司資訊，了解公司及工作內容。
- B. 「要存疑」：檢視要應徵公司的徵才廣告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若有，請提高警覺，小心受騙。
 - a、連續數週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
 - b、徵人廣告內容記載不合乎常情的待遇優厚，公司業務、工作內容模糊不確定。標榜工作 輕鬆、免經驗、 可貸款。
 - c、徵人廣告內容僅載有公司名稱及地址或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手機號碼。
- C. 「要陪同」：面試前告知親友面試的時間、地點，或請親友陪同。
- D. 「不繳款」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 E. 「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 F. 「不簽約」不簽署任何不明文件、契約。
- G. 「證件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交由求職公司保管。
- H. 「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 I. 「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 J. 「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9)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均為霸凌行為，請同學切勿以身試法。

- 7. 辦理 113-2 學期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交通安全. 菸害. 藥物與兵役) 。
- 8. 宣導並辦理 113-2 學期機車駕訓補助相關事宜。
- 9. 辦理 113-2 學期校園戒菸活動。
- 10. 轉達請師長通知系所辦理學生校外活動者，須於一週前將相關資料送至學務處生健組辦理(三聯申請單、行程表、交通公司駕駛行、駕照與強制險證、活動團體意外險名冊)以免影響作業流程。
- 11. 為落實停車場管理與使用，日前巡查發現部分無牌照汽機車停放於宿舍停車場，造成管理與停車不便，相關做法如后：
 - (1)無牌機車:協請桃園市龜山區環保稽查分隊到校張貼公告，時間自當日起 7 天內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領取，逾期以廢棄物清理。
 - (2)無牌汽車:生健組先張貼公告與鎖車，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開鎖。
 - (3)同學如須報廢汽機車，請依現行做法辦理。
- 12. 持續實施交通安全輔導與查察，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份起共發生 31

- 件交通安全違規(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再次重申校園騎乘機車,務必注意車速與配戴安全帽,以維安全;另外,請依公告通知按規定停放車輛,學務處將不定時稽查,違規給予鎖車與校規處理。
13.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份,本校計發生 7 起交通意外事故,造成 8 位同學受傷,其中 3 件發生於校內,4 件發生於校外。意外原因大多屬於互撞。請各位與會師長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
14. 有關本校學生請假相關事項:
- (1) 本校學生請假系統:已完成新增心理假及調整准假權責(依學生請假規則),並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線。
 - (2) 簽辦學生公假公文:依本校 113 年 9 月 30 日國體大秘字第 113000181 號函公布修正版分層負責明細表,學生國內 7 日(含)以內公假簽文由院長核准,免會學務處;7 日以上須會辦學務處,並由學務長決行。
15. 113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資料彙整,敬請師長檢視同學租屋處所有無新增或異動,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前填復,預計自 114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6 日止實施關懷訪視,由同學確認現場(由學務處同仁至學生租屋處)或自主檢查方式(填寫線上表單提供照片)實施,並置重點於賃居處所之防火、逃生通道、熱水器安裝情況、建築結構安全及周遭安全措施(門禁及監視器)等事項。
16. 近期校外賃居法規修正事項宣導:
- (1) 內政部 113 年 7 月 8 日公告修正「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及「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同學租屋簽約時,應注意採用新版本契約書。
 - (2) 租屋電費新制 113 年 7 月 15 日正式上路,契約約定按「用電度數」計費,房東收取的每度電費將不可以超過電費單的「當期每度平均電價」;契約非約定按「用電度數」計費,則房東收取的電費將不可以超過電費單的「每期電費總額」。
 - (3) 內政部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校外賃居同學如遇租屋糾紛法律問題可善加利用。
17.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194 號函,敬請師長協助宣導,有關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18 歲以上學生逕洽內政部申請,未滿 18 歲學生建議校內住宿。
18. 辦理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份交通安全違規公告。
19. 辦理校安人員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值勤日期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登錄。
20. 辦理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份校安人員名冊報資源中心(中原大學)彙整。
21.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本校 113 學年第 1 學期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會。
22.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於 113.12.20 學務會議修訂完成,陳教育部核備。

23.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於 113.12.24 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會修訂完成。
24. 114 年 1 月 14 日辦理 113-1 學期操行成績結算。
25. 辦理 114 年寒假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公告。
26. 辦理國防部 114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第 2 梯次甄選作業宣導公告。
27. 辦理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與警政機關滾動修正校園周邊及校外巡查熱點調查。
28. 辦理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填報](#)。
29.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

(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情形

1. 辦理 113 年暑期住宿申請暨退宿檢查。
2. 辦理學生宿舍自助洗、烘衣機設置場地出租案。
3.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繳費出單作業。
4. 11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入住。
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至 7 月)本校三期學生宿舍地下機車停車場，符合資格申請人數 56 人，8 人未繳費取消資格，計出租 48 格車位，尚餘 33 格(一般車位 32 格；身障車位 1 格)。
6. 有關二期學生宿舍立面防水工程：已於 7 月 19 日舉行開工祈福典禮，契約約定工期 181 日曆天。廠商已於 114 年寒假期間完成寢室內鋁門窗更換工程，外牆立面防水工程進入收尾階段，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
7. 辦理三期宿舍浴室暨廁所整修工程：業已送校管會審議通過，估價金額為新台幣 31,547,835 元。已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持續辦理細部設計事宜。
8. 有關學生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有關學生宿舍地下室空間改造及景觀環境改善 2 項工程，業於 113 年 12 月完成先期規劃案，工程經費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校管會審議通過。茲將 2 項工程合併一案，續向教育部申請新宿舍運動補助。已於 114 年 1 月 8 日提供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需求說明書予總務處營繕組，後續將配合總務處採購招標作業辦理相關事宜。
9. 有關學生宿舍寢室粉刷案：112 年暑假已完成三期 F 棟 4-5 樓寢室粉刷。113 年暑假針對 E 棟有 25 間寢室天花板發黑情形較為嚴重者優先處理，已於 113 年 7 月 21 日完工。其餘情節輕微或較無急迫性者，將納入後續規劃，分批逐步完成粉刷。
10. 學生宿舍住宿公告：
 - (1) 113-2 學期學生宿舍重要日程表已於 113 年 11 月公告周知，114-1 學期宿舍申請自 114 年 5 月 14 日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止。113-2 學期結束退宿日為 114 年 6 月 28、29 日。114 年暑期住宿申請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17 日止。
 - (2) 持續開放 113-2 學期學生宿舍床位申請。

- (3)學生宿舍設備報修採線上申請：為便利學生掌握宿舍設備報修進度，自 113-2 學期起採取線上報修並開放學生查詢進度，線上申請表單公告於學務處網頁，並已請宿委會幹部協助宣導。

(三)衛生教育工作報告：

1. 傷病及門診統計：

- (1)113 年 12 月份至 114 年 2 月份傷病統計，到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 106 位，其中有 10 例為車禍致傷案例(6 例發生於校內；4 例發生於校外)，校內發生車禍地點為：學生宿舍前(2 例)、科技大樓外(2 例)、校門口(1 例)，另 1 例地點不詳。
- (2)義診服務情形：113 年 12 月份至 114 年 2 月份看診統計，共計 57 人次看診，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復健科(53 位)、骨科(4 位)。

(四)餐飲衛生工作報告：

1. 113 年 12 月迄今學苑餐廳檢查計 9 次(截至 114.2.20 止)，其中不合格項目較多為食材未標示效期、個人物品置於作業場所、留樣未清除等事由，勸導後已改善。
2. 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及邦克列酸風險管控指引」，為使餐飲業者及民眾易於瞭解並預防邦克列酸食品中毒，以及考量我國匯聚各國料理人才，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旨揭指引，並同時訂定多國語言譯本(含中文、英文、泰語、菲律賓語、印尼語及越南語)，供各界參考。上述指引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路徑：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2938&r=826278787>)，請多加運用旨揭指引。
3. 轉知衛福部食藥署出版「112 年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依據 112 年各攝食場所發生食品中毒案件分析，「學校」為發生食品中毒案件數第三高之場所；另依食品中毒案例分析，前三名致病原因分別為：
- (1)「諾羅病毒」：為病毒性中毒，於 1 月至 2 月及 11 月為案件高峰期，與該病毒於冬季活躍有關，且具高度傳染性，常經由食物或水源傳播。
- (2)「沙門氏桿菌」及「仙人掌桿菌」：為細菌性中毒，主要集中在春季 3 月及夏季 8 月和 9 月，因期間氣溫較高，細菌繁殖迅速，導致食物更容易變質或受到影響、請依食品中毒案件發生之情形及建議之內容，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 A. 預防病毒性食品中毒：應嚴格遵守衛生標準，定期對餐用餐區域消毒，並強調從業人員個人衛生，亦應加強手部清潔及更換手套，以防病毒傳播；另食材應充分洗淨並澈底煮熟，以減少食品中毒之風險。
- B. 預防細菌性食品中毒：應確保食材在適當的溫度下儲存，避免交叉污染，對於易腐敗食物，應保持冷藏或冷凍，並於加工前充分洗淨且澈底煮熟，以

降低細菌性食品中毒發生之風險。

(3)上述電子書請參考網址

<https://www.cdway.com.tw/gov/fda/case8/b112/index.html>

(五)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概況如下：

1. 113 學年下學期健促講座活動之班級認養單業發給各班級導師，請將該單於 3 月 4 日前擲回健康中心(科技大樓 B1)。
2. 預計 114 年 4 月 29 日於科技 B16 教室辦理「性教育(含愛滋防治)講座」、114 年 5 月 8 日於國際會議廳前方室內廣場辦理「運動教學活動(一對多教學)活動」、114 年 5 月 13 日於科技百階 B16 教室辦理「飲食衛教講座」，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六)防疫業務報告：

1. 國內流感(A、B 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麻疹仍有持續感染及傳播風險，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若有感冒或身體不適情形，請全程佩戴口罩、暫時避免到校及人多公共場所並就醫，建議待康復後再返校上班、上課；若感染上述病毒之師生請協助通報至健康中心，以利進行健康關懷並追蹤通報。
2. 健康中心備有快篩劑及儲備口罩可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請師長協助轉知請有需求之單位、系所或師生可至健康中心領取。

(七)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為協助不利處境、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之學生可因應緊急需求，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如衛生棉、護墊或衛生棉條)，本校設置免費定點取用為本處健康中心(設置點業公告網頁)、學生宿舍 D 棟 1、3F 及 E 棟 2、5F 之交誼廳(自 113-2 學期起提供)及綜合體育館綠區 1 樓女廁共 6 處，另有定點販售 1 處為 7-11 便利商店，請多加宣導周知。

(八)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

1. 辦理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撥款作業，本校計 251 位同學申請，總計撥款 6,607,630 元。
2.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溢貸退還臺灣銀行作業，本學期計 4 位同學須辦理學分費溢貸退還，總計 17,900 元。
3. 辦理 113 年 12-114 年 2 月本校貸款學生休退學報部與發函通知臺銀作業。
4.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收件作業，相關規定均已公告於學校首頁並以群信郵件通知全校同學及導師。
5.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減免補助，教育部已全數審核完成。
6.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公告作業，申請日期自 12 月 9 日(週一)起至 12 月 27 日(週五)止。
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團體保險理賠案件共 26 件，已完成資料初審待國泰人壽收件處理。
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團體保險理賠案件共 3 件，已完成資料初審待

國泰人壽收件處理。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113/12-114/2)

(一)推動校內外獎學金業務

1. 113 年 12 月生活助學金發放 41 人次，共計 24 萬 6,000 元。
2.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研究生助學金發放 98 人次，共計 50 萬 500 元。
3.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大學部工讀金發放 23 人次，共計 16 萬 5,133 元。
4.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研究生工讀金發放 10 人次，共計 12 萬 7,437 元。
5. 協助發放基隆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計 1 人 5,000 元。
6. 核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獲核定獎學金、一般助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計 73 人次，共計新臺幣 178 萬 6,000 元。
7. 核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計 1 人，共計 3 萬元。
8. 核發 113 年 12 月清寒僑生助學金，計 5 人，共計 1 萬,5000 元。
9. 核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1 人，共計 5,000 元。
10. 核發 113 年 12 月份僑生學習扶助金，計 3 人，共計 7,500 元。
11. 核發 113 年 12 月份僑生學習扶助金，計 3 人，共計 7,500 元。
12.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緊急紓困助學金發放 4 人，共計 6 萬。
13. 113-2 學期傳願獎學金，申請日期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7 日下午 4 時止，相關資訊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及群信通知學生及師長，請各位師長協助轉達符合資格之學生備妥相關文件至課指組辦理。
14. 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15. 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二)學生社團、學生校外活動及重大活動辦理情形

1. 37 週年校慶奪標季系列相關活動(排球、籃球、飛盤、羽球及漆彈)業於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完竣。
2. 114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共 6 梯次)業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至 24 日、2 月 5 日至 7 日辦理完竣。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負責人會議業於 114 年 2 月 20 日中午 12:30 召開完竣。
4. 本校「2025 總統教育獎」推薦適體系鄭成鼎同學參加，相關資料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送出。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13/12-114/2)

(一)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 129 人次、師長諮詢 13 人次、家長諮詢 5 人次。
2. 辦理「協助同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作業。

3. 辦理「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相關作業。
4. 辦理「聽障學生申請手譯員服務」相關業務。
5. 辦理輔導活動，「佳節傳遞愛與祝福-聖誕花環手作 DIY」15 人參與，滿意度 4.8 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聖誕活動」25 人參與，滿意度 4.88 分、「資源教室 113-1 期末加加油活動」14 人參與，滿意度 4.66 分(以上滿分皆為 5 分)。

(二)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1.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2. 辦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華夏校區林麗燕老師主講，講題為「輔導學生竟成了教師霸凌?!談校園體罰與霸凌、不當管教之防治」，91 人參與，滿意度 4.88 分(滿分 5 分)。
3. 辦理「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暨輔導知能工作坊」於台中市區辦理，研討會邀請 G0golook(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公共關係蔡孟宏經理主講，講題為「防詐新知講座」，工作坊為參訪「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74 人參與，滿意度 4.80 分(滿分 5 分)。
4. 製發 113-2 學期導師開學表單資料袋。
5. 進行 113-2 學期導生系統分配導生名單。

(三)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超跑生學習輔導計畫：113-2 學期資格申請期間為 2 月 17 日至 2 月 27 日，審查小組會議預計於 3 月 7 日召開。

(四)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商 147 人次、電話追蹤 6 人次、信件追蹤 4 人次、諮詢 2 人次、導師諮詢 2 人次。
2. 心理師個案討論會議 4 位心理師參加。
3. 辦理精神科醫師諮詢 5 位同學參加。

(五)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 113、114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2. 教育部 113、114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3. 教育部 113、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2-4]職涯輔導、教育部 113、114 年[B1-2]保障入學、附冊弱勢協助。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3、114 年度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6. 教育部 113、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7. 教育部 113、114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8. 教育部 113、114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四、 附件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程	備註
1	113-2 學期住宿意願調查	11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0 日	群信通知，如不續住者 請於 12 月 20 日前回覆。
2	〔申請〕寒假住宿申請	113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1 月 2 日下午 4 時止	二期女宿因施工不開放 寒假住宿
3	〔繳費〕寒假住宿繳費	11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8 日	請至行政一樓繳費機繳 費，持收據交生健組
4	〔繳費〕113-2 學期 繳交住宿費	114 年 1 月 7 日至 114 年 1 月 24 日	請自行上銀系統列印 繳費單，逾期未繳費者 將依規定取消資格，並 將其名額開放予候補者
5	寒假住宿	114 年 1 月 13 日(星 期一)至 2 月 15 日 (星期六)	
6	全面清查住宿人員	114 年 1 月 13 日起不 定時抽查	除獲准寒假住宿者外， 未依規定離宿者，依學 生宿舍輔導辦法處置
7	春節宿舍關閉安全檢查	114 年 1 月 24 日下午 4 時起	關閉：1 月 24 日下午 4 時 開宿：2 月 2 日上午 10 點
8	113-2 學期入住	114 年 2 月 16 日(星 期日)早上 9 時起， 可返校	
9	114-1 學期宿舍申請	114 年 5 月 14 日至 5	請自行上校務系統申請

		月 29 日	
10	113-2 學期暑期住宿申請	114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7 日	B 棟(女宿)C 棟(男宿)
11	〔公告〕暑假住宿名單	114 年 6 月 20 日	校網及群信通知
12	〔繳費〕暑假住宿繳費		請至行政一樓繳費機繳費，持收據生健組
13	113-2 學期宿舍退宿日	114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	C 棟棒球隊住宿除外
14	113-2 學期暑期住宿	114 年 7 月 1 日~8 月 22 日	
15	113-2 學期暑期住退宿日	114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4 日	依教務處訂定 114 年 9 月 8 日(一)為開學日

註：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學務處生健組得彈性調整。如有修正，請依最新公告資訊為準。

提案一：

國立體育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免費住宿之義務 (一)申請免費住宿學生，須同意由學務處生健組安排校內生活服務學習，其服務學習情況得做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依據。 (二)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25 小時。如有申請寒、暑假住宿，應分別於暑假期間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於寒假期間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5 小時。 (三)若違反住宿規定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免費住宿之義務 (一)申請免費住宿學生，須同意由學務處生健組安排校內生活服務學習，其服務學習情況得做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依據。 (二)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一期宿舍 27 小時 二期宿舍 19 小時 三期宿舍 22 小時 (三)若違反住宿規定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194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簡稱本計畫)第四點，各校得要求申請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2. 承上，考量本校依本計畫安排學生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旨在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允宜與住宿費用無對價關係，爰擬修正本條文，統一服務學習時數為每學期 25 小時。另，依據本計畫第四點提及，校內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住宿，爰擬新增寒暑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規定。 3. 併修正附件申請表。

附件(修正對照版)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班 級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應繳付文件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新生免繳) (請於新學期開學時繳交， <u>復學生</u> 請檢附休學前一學期成績單)		
參考文件	前一學期已完成_____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新生免填) (請檢附前一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紀錄表)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同意參加學校規劃之生活服務學習，學校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初審	☐ 本學期資格符合 (_____小時) ☐ 未符合 ☐ 通過 ☐ 未通過 簽章：		
生健組組長簽章			

※備註：-

~~1. 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應完成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學生宿舍期別	學期結束前須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一期(群英樓)	27 小時
二期(育英樓)	19 小時
三期(精英樓)	22 小時

~~2. 當學期結束前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下一學期之免費住宿。~~

國立體育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實施依據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第二條、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學生就學補助專款「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項下勻支。

第三條、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

符合教育部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不含在職班學生，入學新生免成績條件），配合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作業，每學期得檢具以下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乙份（如附件）。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復學生請檢附休學前一學期成績單）。

第四條、免費住宿金額

申請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依學務處生健組安排入住學校宿舍為限，經審核通過者免繳住宿費。

第五條、免費住宿之義務

（一）申請免費住宿學生，須同意由學務處生健組安排校內生活服務學習，其服務學習情況得做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依據。

（二）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25小時。如有申請寒、暑假住宿，應分別於暑假期間完成生活服務學習10小時，於寒假期間完成生活服務學習5小時。÷

（三）若違反住宿規定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以管理、清潔學生宿舍及協助推動宿舍學生活動事宜為優先；亦得由學務處指派進行其他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第七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班 級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應繳付文件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新生免繳) (請於新學期開學時繳交， <u>復學生</u> 請檢附休學前一學期成績單)		
參考文件	前一學期已完成_____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新生免填) (請檢附前一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紀錄表)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同意參加學校規劃之生活服務學習，學校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初審	☐ 通過 ☐ 未通過 簽章：		
生健組組長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實施依據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第二條、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學生就學補助專款「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項下勻支。

第三條、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

符合教育部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不含在職班學生，入學新生免成績條件），配合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作業，每學期得檢具以下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乙份（如附件）。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復學生請檢附休學前一學期成績單）。

第四條、免費住宿金額

申請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依學務處生健組安排入住學校宿舍為限，經審核通過者免繳住宿費。

第五條、免費住宿之義務

（一）申請免費住宿學生，須同意由學務處生健組安排校內生活服務學習，其服務學習情況得做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依據。

（二）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1. 一期宿舍 27 小時
2. 二期宿舍 19 小時
3. 三期宿舍 22 小時

（三）若違反住宿規定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以管理、清潔學生宿舍及協助推動宿舍學生活動事宜為優先；亦得由學務處指派進行其他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第七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班 級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應繳付文件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需達60分以上】(新生免繳) (請於新學期開學時繳交，復學生請檢附休學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同意參加學校規劃之生活服務學習，學校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初審	☐ 本學期資格符合 (_____小時) ☐ 未符合 簽章：		
生健組組長簽章			

※備註：

1. 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應完成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學生宿舍期別	學期結束前須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一期(群英樓)	27小時
二期(育英樓)	19小時
三期(精英樓)	22小時

2. 當學期結束前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下一學期之免費住宿。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每日夜間十二時熄燈。 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二時至五時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每日夜間十二時熄燈。 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二時至五時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考量現行學生宿舍網路技術及設備均較已較以往大幅進步，因應數位世代發展所需，考量學生數位學習及生活型態的轉變，擬刪除本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訂定並實施。	第二十條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1. 查本校訂有「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規章」，係為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培養良好之價值觀及行為規範，非針對學生宿舍之生活管理規定。 2. 本校學務處另訂有「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明定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會客及住宿生活重要事項等規定。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所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	3. 故，擬將本辦法第 20 條、第 24 條條文內「學生宿舍生活規章」修正為「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以符現行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惟涉及經費之修正，須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本辦法除第 9 條至第 17 條條文內容涉及經費外，其餘皆屬宿舍生活及行政管理規定，未涉及經費。 2. 考量本辦法依中央政策、法規及實務需要，滾動修正較為頻仍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涉及經費收支，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係列報告事項。為使本辦法修正、實施之作業時程更具效率，避免因未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而延宕修正規定之實施，擬修正本條文。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114年3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一期宿舍群英樓、二期宿舍育英樓、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第二章 輔導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第四條 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使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第五條 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第六條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宿委會之執掌與獎勵另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

第三章 宿舍申請與分配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健組者，該年度不予申請。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寒、暑假需住宿者，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競技學院依規定需晨操或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優先安排宿舍；未選修運動專長訓練課程學生有住宿需求者，比照一般生提出宿舍申請與分配。

三期宿舍以安排競技學院住宿生為原則。

競技學院延修生具專長訓練需要者，經專案簽准後，依實際空餘床位安排之。

第九條 本校學生基本點數為：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並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規定予以加扣點計算積點。

除大學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優先安排住宿外，其餘依住宿申請點數高低

依序排列，遇積點相同者，依電腦亂碼分配之。

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八月至隔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收費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之。

前二項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農曆春節期間、患或因應法定傳染病防治、遇緊急特殊情況及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或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如遇上述情事，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及調整）。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第十條 經核准入住者應於入住前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屬已入住申請續住者，本校得於開學後兩週內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辦理就學貸款提有證明並准予延期者除外。

前項保證金依契約及本校公告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應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四~六），如無故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

住宿生以學生證刷卡或人臉辨識系統進出宿舍，並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應於一小時內歸還，未歸還者自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第十二條 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留有任何私人物品者，視同廢棄物逕為處理。

學生退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學生應於退宿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健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生建組專案辦理。
-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各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

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章 住宿費繳(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各宿舍收費標準依宿舍契約書規定辦理。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第十四條 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 一、於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學期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三、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致所繳住宿費標準不同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第十五條 本宿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未完成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免費住宿。

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及宿舍服務為原則，學生應主動至學務處登記安排服務時間。

第一項低收入戶學生服務學習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期限如下：第一學期收件至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第二學期收件至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除特殊情況(如休退學…)外，逾時不受理。
-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定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 三、學生未辦理、逾期申請退宿或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保證金不予退還，做為清潔維護費用。

第十七條 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儲值機儲值，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由學生自行處理。

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強制退宿，並依相關規定懲處及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五日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

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以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七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每日夜間十二時熄燈。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二時至翌日上午五時，除公務車外禁止車輛進出；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須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

住宿生應以人臉辨識或學生證刷卡單進單出宿舍，擅自帶領他人進出而違反管制規定者，予以扣點處分。

夜間十二時後返回宿舍應予登記，每月登記次數達十次(含)以上者，由導師及教練優先關懷。

第二十條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訂定並實施。

第二十一條 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得不經住宿生同意逕行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第二十二條 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第七章 住宿考核

第二十三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下列各目加點，課指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社團評鑑未達 60 分者不予加點)。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至多加 5 點。

二、符合下列各目者，依各目辦理加點：

(一)擔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或學校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二)新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加 10 點。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2 點。

(二)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三)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服中心認證。

(四)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六)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七)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離島生加 10 點。

(八)中低收入戶子女加 2.5 點，低收入戶子女，加 5 點(以上均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若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

(九)僑生(課指組提供)、原住民學生(非在職生)及外籍生(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加 10 點。

(十)身心障礙生(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以下簡稱諮服中心)加 10 點。

(十一)參加愛校志願服務(非課程)，每服務 2 小時加 1 點，至多 5 點，由生健組認證。

(十二)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健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十三)其他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檢附活動成果及學生參與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由生健組視情況酌予加點，至多 5 點。

前項各款所稱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應有具體事證，提供認證單位或學生事務處予以評核。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二)在宿舍區或學苑餐廳任意堆放(丟)垃圾者。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六)晚上 10 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予以扣點。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三)未依規定辦理停車證，並於校內停車者。

(四)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五)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六)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七)住宿生未參加宿舍重大集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八)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九)未依規定進行公共環境清潔者。

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 (一)擅自更換門鎖者。
- (二)爬牆進、出宿舍者。

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 (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者。
- (三)私自更換床位者。
- (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
- (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所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
- (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者。
- (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 (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 (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
- (十一)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且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 (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十二)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四)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累積扣點達20點，或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

下：

-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 二、愛校服務銷點時數規定比照本校學生銷（減）過實施要點有關愛校服務時數規定辦理。
- 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惟涉及經費之修正，須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完整修正歷程】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5月29日106 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5條、第6條條文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9條

111年06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第10條、第24條

111年8月2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第10條、第24條

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條、第24條

113年10月1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9條、第24條

113年12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條、第25條

113年12月31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4條、第25條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規章(廢止)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廢止

第 一 條 為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培養學生能自治、守紀律、負責任，肯服務等價值觀念及行為規範，特訂本規章。

第 二 條 服裝儀容：

一、服裝：學生平時服裝以整潔、樸素、大方為原則；學校如有規定時，應按規定服裝穿著。

(一) 週會及參加校內外各項慶典活動等均應依各系所規定著裝。

(二) 進入教學行政區(行政教學大樓、綜合科技大樓、教學研究大樓)時，應服裝整齊，不得穿拖(涼)鞋進入。

二、儀容：學生儀容應經常整齊，頭髮保持整潔，表現優良儀態。

第 三 條 言論：

一、與人交談或發表言論，應和藹誠懇、平和溫暖、不可喧嚷爭吵、唐突造次。

二、不可有違背國家民族利益、妨礙團體榮譽及毀謗他人、造謠生事之言論。

第 四 條 行為：

一、學生一切行為應力求合乎情理，充分表現所受良好教育之效果，不可有損及個人人格或團體聲譽之舉動。

二、尊敬師長，如有意見，應婉轉說明，不可有損及師長威信。

三、對同學及其他善良人士應以和平、親愛互助為出發點，不可有損人利己及倨傲粗暴之行為。

四、愛護公物，節約水電，借用物品使用後應即歸還。

五、凡規定不得擅入之場所、其他學生之寢室，非經同意不應進入。

第 五 條 禮堂規則：

一、進入禮堂後應自動脫帽，雨衣雨具及其他雜物不可攜入禮堂。

二、禮堂內須保持肅靜，張掛之標語、旗徽、圖書等要加以愛護，不可污損。

三、進入禮堂後，應聽司儀及師長之引導。

四、校師長或來賓演講時，均須恭謹聆聽，不可有違個人榮譽或校譽之舉動。

第 六 條 用餐規則：

一、進入餐廳保持肅靜依次排隊，不得高聲談笑或敲桌椅碗筷。

二、用膳時，須保持端正之姿態，食畢應將餐具收妥分類放置於垃圾桶內。

三、飯菜不適，或餐具不潔，應向負責之伙食委員或餐廳負責人反映，不可逕向工作人員高聲喧吵。

第 七 條 行車規則：

- 一、遵守本校校園車輛停放管理規則暨相關交通法令，不得無照駕駛，不超速、不超載，騎機車應戴安全帽。
- 二、為維護校園之寧靜及行人之安全，在校內乘騎汽車、機車，時速不可超過三〇公里。
- 三、隨意停放之車輛，經發現者一律上鎖，並依校規懲處。
- 四、學生車輛應經申請並使用校方核發之通行證始可進入校區。

第 八 條 兩性尊重：

- 一、尊重異性，勿以黃色笑話或性暗示來調侃或評論他人。
- 二、尊重他人身體之自主權，不做令人不舒服的身體碰觸。
- 三、不向他人出示色情書刊、圖書、照片等。
- 四、在校內與異性往來或交談，應本友愛與尊重原則，不得有過分親暱或粗暴之言行。

第 九 條 本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114 年 3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宿舍是大家共有的，大家需遵守團體秩序和公共道德，以維護住宿整潔及安全，並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及美德，共同營造優質的住宿生活品質。

一、 公共設施使用規定：

每晚 12 時熄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一、二期宿舍由管理室時間控制器控制）。

二、 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 12 時至翌日上午 5 時。夜間 12 時後返回宿舍應予登記，每月登記次數達 10 次(含)以上者，由導師及教練優先關懷。

三、 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管理需要，宿舍管理人員得於必要時，在學務處相關人員陪同下，進入學生房間進行安全衛生事務處理。

四、 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五、 寢室及床位由學校排定，嚴禁私自頂讓、霸佔及任意調換床位。

六、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如經查證屬實，將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辦理，最重處以「立即退宿」處分。

(一)吸煙、喝酒、嚼檳榔、濫用藥物。

(二)攜入麻將或其他賭博物品；打麻將及進行賭博行為。

(三)燃點火燭、施放爆竹煙火等涉及公共危險之行為。

(四)存放易燃或危險物品。

(五)飼養寵物。

(六)私自使用（持有）未經允許之交流電器，或不當使用電器。

(宿舍內禁用電器功率 500W(含)以上之電器用品，包含但不限於：烤箱、氣炸鍋、烤麵包機、卡式瓦斯爐、電暖爐等，避免用電安全疑慮。)

(七)喧嘩干擾他人。

(八)私自帶領、協助外人或同校友人進入同性或異性宿舍。

(九)私自留宿外人或在寢室內接待親友。

(十)夜宿他人寢室。

(十一) 汽、機車未依規定停放、危險駕駛或未申辦停車證。

七、 會客規定：

(一) 家人及朋友拜訪均須先至管理室完成登記，經同意後方能進入住宿區會客（異性不得進入住宿區）。會客請在大廳、交誼廳進行。

(二) 新學年度開學前進住及期末離宿，開放家人進入宿舍區協助清運行李物品，惟須配合宿舍管理之時間。

八、 退宿相關規定：

(一) 住宿學生應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所訂住宿期間期滿前 2 日內（由學務處另行公告日期）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健組始完成退宿手續，特殊情況另行由學務處生健組公告之。

(二) 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三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 15 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三) 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四) 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請於 1 小時內歸還，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住宿各項規定詳見「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查詢）。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5月29日106 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5條、第6條條文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9條

111年06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9條、第10條、第24條

111年8月2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9條、第10條、第24條

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9條、第24條

113年10月1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19條、第24條

113年12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4條、第25條

113年12月31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24條、第25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一期宿舍群英樓、二期宿舍育英樓、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第二章 輔導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

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第四條 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使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第五條 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第六條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宿委會之執掌與獎勵另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

第三章 宿舍申請與分配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健組者，該年度不予申請。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寒、暑假需住宿者，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競技學院依規定需晨操或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優先安排宿舍；未選修運動專長訓練課程學生有住宿需求者，比照一般生提出宿舍申請與分配。

三期宿舍以安排競技學院住宿生為原則。

競技學院延修生具專長訓練需要者，經專案簽准後，依實際空餘床位安排之。

第九條 本校學生基本點數為：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並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規定予以加扣點計算積點。

除大學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優先安排住宿外，其餘依住宿申請點數高低依序排列，遇積點相同者，依電腦亂碼分配之。

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八月至隔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收費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之。

前二項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農曆春節期間、患或因應法定傳染病防治、遇緊急特殊情況及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或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如遇上述情事，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及調整）。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第十條 經核准入住者應於入住前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屬已入住申請續住者，本校得於開學後兩週內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辦理就學貸款提有證明並准予延期者除外。

前項保證金依契約及本校公告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應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四~六)，如無故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

住宿生以學生證刷卡或人臉辨識系統進出宿舍，並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應於一小時內歸還，未歸還者自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第十二條 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留有任何私人物品者，視同廢棄物逕為處理。

學生退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學生應於退宿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健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生建組專案辦理。
-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各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章 住宿費繳(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各宿舍收費標準依宿舍契約書規定辦理。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第十四條 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 一、於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學期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三、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致所繳住宿費標準不同時，應補足

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第十五條 本宿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未完成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免費住宿。

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及宿舍服務為原則，學生應主動至學務處登記安排服務時間。

第一項低收入戶學生服務學習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期限如下：第一學期收件至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第二學期收件至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除特殊情況(如休退學…)外，逾時不受理。
-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定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 三、學生未辦理、逾期申請退宿或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保證金不予退還，做為清潔維護費用。

第十七條 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儲值機儲值，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由學生自行處理。

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強制退宿，並依相關規定懲處及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五日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以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七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每日夜間十二時熄燈。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二時至五時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二時至翌日上午五時，除公務車外禁止車輛進出；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須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

住宿生應以人臉辨識或學生證刷卡單進單出宿舍，擅自帶領他人進出而違反管制規定者，予以扣點處分。

夜間十二時後返回宿舍應予登記，每月登記次數達十次(含)以上者，由導師及教練優先關懷。

第二十條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二十一條 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得不經住宿生同意逕行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第二十二條 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第七章 住宿考核

第二十三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下列各目加點，課指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社團評鑑未達 60 分者不予加點)。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至多加 5 點。

二、符合下列各目者，依各目辦理加點：

(一)擔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或學校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二)新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加 10 點。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2 點。

(二)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三)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服中心認證。

(四)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六)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七)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離島生加 10 點。

(八)中低收入戶子女加 2.5 點，低收入戶子女，加 5 點(以上均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若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

(九)僑生(課指組提供)、原住民學生(非在職生)及外籍生(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加 10 點。

- (十)身心障礙生(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以下簡稱諮服中心)加 10 點。
- (十一)參加愛校志願服務(非課程)，每服務 2 小時加 1 點，至多 5 點，由生健組認證。
- (十二)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健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 (十三) 其他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檢附活動成果及學生參與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由生健組視情況酌予加點，至多 5 點。

前項各款所稱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應有具體事證，提供認證單位或學生事務處予以評核。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 (二)在宿舍區或學苑餐廳任意堆放(丟)垃圾者。
-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 (六)晚上 10 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 予以扣點。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 (三)未依規定辦理停車證，並於校內停車者。
- (四)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五)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六)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 (七)住宿生未參加宿舍重大集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 (八)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九)未依規定進行公共環境清潔者。

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 (一)擅自更換門鎖者。
- (二)爬牆進、出宿舍者。

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 (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者。
- (三)私自更換床位者。
- (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
- (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
- (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者。
- (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 (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 (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
 - (十一)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且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 (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十二)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四)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累積扣點達20點，或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 二、愛校服務銷點時數規定比照本校學生銷(減)過實施要點有關愛校服務時數規定辦理。
- 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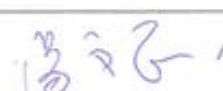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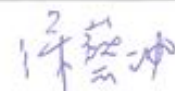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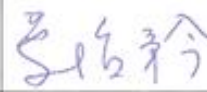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41 老師：26
學生：15 出席人數：24，缺席人數：17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1(含)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東治	
2	總務長	王翔星	
3	研發長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湯文慈	
5	體育學院院長	牟鍾福	
6	健康學院院長	陳光輝	
7	管理學院院長	王凱立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陳詩園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黃美瑤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徐藝涵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葉怡矜	
12	教師代表	張政偉	

✓ 林郁婷
(代筆)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林政賢	林政賢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杜美華	杜美華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侯碧燕	侯碧燕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李秀華	李秀華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陳雅琳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周宇輝	周宇輝
7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李偉清	李偉清
8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范姜昕辰	
9	資訊中心主任	黃雲龍	黃雲龍
10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洪福源	請假
11	圖書暨體博館館長	黃永旺	
	體育處體育長	范姜昕辰	圖書館中心主任
12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主任	官銓興	
13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主任	陳月娥	陳月娥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林禎榮	林禎榮
2	學生議會議長	簡榮志	簡榮志
3	宿委會會長	曾欣培	
4	體研所學會會長	劉竣豪	劉竣豪
5	競教所學會會長	呂曼鈺	呂曼鈺
6	運科所學會會長	張庭偉	王珮宣(代)
7	技擊系學會會長	吳祐丞	
8	陸上系學會會長	柯凱焱	柯凱焱
9	球類系學會會長	林鈺庭	
10	體推系學會會長	方詠翔	方詠翔
11	適體系學會會長	朱裕熙	
12	運保系學會會長	林家嘉	黃鈞淇(代)
13	產經系學會會長	洪宜嘉	洪宜嘉
14	競原專班學會會長	林春暉	王芷榮(代)
15	體原專班學會會長	陳正巖	
16	列席學生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殷家婷	殷家婷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張芮語	張芮語
3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4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趙建元 曾文美 陳成立	
5	課外活動指導組		
6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7			
8			
9			
10			